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八医院的传染病疫情防控队物资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包标识牌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胸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队旗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冲锋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冲锋衣羽绒内胆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冬装裤子（厚加绒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长款羽绒服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辉煌服装加工部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60.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零贰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夏装短袖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夏装裤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马甲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皮肤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春秋上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春秋裤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4. 帽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5. 皮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6. 雨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虞城县亿锋防雨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80.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万零陆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7. 伞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上虞美晴伞厂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.5万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2.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8. 运动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望都县安客行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.3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叁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0.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9. 拉杆箱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596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95万元(大写：肆佰玖拾伍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0. 速干毛巾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赛帅针织厂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60.5万元(大写：陆拾万零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(大写：捌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1. 户外水壶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乐客五金制品厂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2. 移动电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龙华区博川隆电子商行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30.8万元(大写：肆佰叁拾万零捌仟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3. 急救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596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95万元(大写：肆佰玖拾伍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西安尼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月26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